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函

會 址：臺北市 104 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聯絡人：法務專員 張 馳
電話：02-25231178 分機 22
傳真：02-25319373
E-MAIL：chizhang@jrf.org.tw

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司改字第 10707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有罪確定案件促請審查意見書 乙份



11:46

主旨：本會依「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提出
有罪確定案件促請審查意見書，敬請 查照惠覆。

說明：

- 一、依據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一點旨揭：
「為發現真實，避免冤抑，建立有罪確定案件之審查機制，
以發揮檢察官之客觀性義務」意旨及同要點第四點之規定
提出意見書。
- 二、查陳請人邱和順（現押於台北看守所）於民國 100 年經最
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177 號
刑事判決）。
- 三、惟經本會委託美商瓦器聲紋鑑定實驗室就內政部警政署刑
事警察局 77 年 12 月 15 日（77）刑鑑字第 39446 號聲紋鑑
定報告，依現行技術、儀器再為比對，認本案確有新證據
可推翻原確定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唯一物證，並有新
證據可確認本案共同被告確有受不正訊問之情事，且有違
背法令事由，確有再審、非常上訴之理由，詳如附件意見
書所載。

四、本會認本案確有審查之必要，敬請 貴署收受意見書並召開
審查會釐清案件之爭議，以期落實有罪確定案件之審查機
制，共同發現真實、避免冤抑。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董事長

林永頌

裝

訂

線

有罪確定案件促請審查意見書

原確定判決：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177 號

最終事實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矚上重更(十一)字第 7 號

陳訴單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聯絡人：張馳

地址：10456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電話：02-2523-1178

為發現真實，避免冤抑，爰依〈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就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177 號刑事判決(附件 1，下稱原確定判決；附件 2、最終事實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矚上重更(十一)字第 7 號)判決邱和順等涉犯殺人等罪，向 鈞署提出意見書，促請 鈞署審查，發揮檢察官之客觀性義務，救濟無辜：

壹、程序事項：

- 一、原確定判決業經受判決人聲請再審、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均經法院駁回，應屬〈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受理案件範圍：

本件受判決人邱和順，業向台灣高等法院聲請再審遭法院駁回確定（附件 3、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聲再字第 357 號刑事裁定；附件 4、台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聲再字第 308 號刑事裁定；附件 5、台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聲再字第 125 號刑事裁定；附件 6、台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再字第 258 號刑事裁定），復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亦遭最高法院駁回（附件 7、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3 號刑事判決），依〈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規範，原確定判決應屬適用本要點所定有罪確定案件之範圍。

- 二、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均係以保障司法及人權為設立之宗旨，得向 鈞署提出審查有罪確定案件意見書：

依〈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範，如有保障司法及人權為設立宗旨之團體或組織，認有促請 鈞署審查有罪確定案件之必要者，得提出意見書。經查，本次意見書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民間司改會）、台灣人權促進會（下稱台權會）、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下稱刑辯協會）、台灣冤獄平反協會（下稱平冤協會）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下稱廢死聯盟）、共同提出，民間司改會設立於 84 年，以建立公民、正義、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為設立宗旨，長期從事司法改革與人權維護；台權會於 73 年成立，早期以推動民主改革，確保各項政治與公民權利為要務。近年來，工作已廣及各種人權議題；刑辯協會於 106 年成立，其設立宗旨係為保障人權，促進刑事法制建設，增進律師專業刑事辯護技術；平冤協會成立於 101 年，透過法律訴訟為國內冤錯案件無辜受害者尋求平反，並參與制度改革，避免冤抑。廢死聯盟於 92 年成立，從事司法制度改革、救援死刑個案、倡議犯罪被害人保護，盼台灣能夠成為一個沒有死刑的國家；本件陳訴單位均係以保障司法及人權為設立之宗旨，應符合〈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之規範，得向 鈞署提出意見書。

貳、實體事項：

一、本案確有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再審之理由：

- （一）瓦器聲紋鑑識實驗室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余志祥 1988 年刑事警察局聲紋比對文書記錄勘驗報告」（再證 1 號）應足推翻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77 年 12 月 15 日（77）刑鑑字第 39446 號聲紋鑑定報告，屬可動搖原確定判決之新證據：**

1. 查，原確定判決認邱和順等涉犯陸正案所依憑之唯一物證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77 年 12 月 15 日(77)刑鑑字第 39446 號聲紋鑑定報告(附件 8，下稱刑事局聲紋鑑定)，經比對勒贖電話錄音帶與本案同案被告余志祥之電話錄音聲音係出於同一人，率認邱和順於綁架陸正後，囑託余志祥以電話向陸家勒贖。
2. 經民間司改會委託，請美商瓦器聲紋鑑定實驗就刑事局聲紋鑑定報告依現行技術、儀器再為比對分析，其鑑定結果：「經本實驗室比對，刑事警察局鑑定報告中，有『陸』與『思』字兩個樣本應刪除，若扣除標示錯誤字數，可供比對樣本僅有 16 字，不符合聲紋鑑識條件(至少需有 40 個字以上)，不足用來認定嫌疑人與歹徒為同一語者。針對刑事警察局鑑定報告再鑑定可知：在剩餘的 16 個樣本中，再鑑定結果為『比對不相符』者有 13 個，『無法判定』者有 3 個，『比對相符』之樣本數為 0。而若透過余志祥之高品質聲紋圖譜，與歹徒原始圖譜比對可知：在剩餘的 16 個樣本中，鑑定結果為『比對不相符』者有 7 個，『無法判定』者有 9 個，『比對相符』之樣本數為 0。綜合以上分析，可以推翻(否定)原鑑定結論“余志祥與勒贖錄音中疑犯為同一人”。」(再證 1 號，頁 27)
3. 據上開報告可知，依現行聲音鑑識科學實務，應認該刑事局聲紋鑑定科學上不可信，不足認定余志祥之電話錄音與勒贖錄音為同一人，該聲紋鑑定結果不可採為不利被告邱和順等人之認定，原確定判決採認該聲紋鑑定認定邱和順等涉犯殺人等罪即有違誤。

(二) 證人[REDACTED]、[REDACTED]於原確定判決後 103 年 6 月 24 日監察院調查案件訊問談話筆錄，該筆錄可證明邱和順等人於偵查中確因屢遭刑求而被迫為不實自白，應可認定本案共同被告之自白欠缺任意性，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有罪認定，又證人[REDACTED]、[REDACTED]於原確定判決前不曾作證，該項筆錄自屬原確定判決所未經調查斟酌之新事證：

1. 本案經監察院調查後，先後作成監察院 102 司調 32 號（附件 9）及 103 司調 38 號（附件 10）兩份調查報告，認定原確定判決確有違法。經查，監察院曾於 103 年 6 月 24 日由調查委員詢問[REDACTED]、[REDACTED]並製作筆錄（再證 2 號），二人親自參與陸正案之戒護與查證工作，與邱和順等被告在當時有多次之接觸，其當時所見聞之事實，與被告等人是否遭不正取供之判斷有密切關連，依該份監察院筆錄所載[REDACTED]（前新竹市警局刑事警察隊小隊長）、[REDACTED]（前新竹市警局刑事警察隊偵查員）二位員警向調查委員所述當年偵訊各情，應可窺見邱和順等被告確因刑求而被迫為不實自白：

- (1) [REDACTED]稱：「我們之後就去找屍體，我是負責去海邊搜尋，陸正家屬有帶一些銀紙在那邊燒，當時有個犯嫌就跪下去、哭，我們問那犯嫌說如果案子不是你做的，那你為什麼要跪下去、要哭，他說當時是警察從後面踢我的腳我才下跪，哭是因為案子真的不是我們做的，希望老天爺找到真兇。」經查，該犯嫌即是本案共同被告鄧運振，顯示其係因遭警察從後面踢腳而被迫下跪，並因冤屈難雪而痛哭。

- (2) ■■■再稱：「有關警察是否刑求的部分，我們是沒有親眼看到，但有一次我看到陳仁宏被訊問完出來手是發抖的，陳說他剛剛詢問被灌水。邱和順的部分我有問他，不是你們做的你們不要承認，他說如果我不承認也是很難過，以台北市刑大的作法會很難過，乾脆到法院的時候再講。」
- 「但陳仁宏有跟我說過他是被刑求的，邱和順也有。」、「該案當時邱和順被警方問有無做陸正案的時候，邱和順說沒有，警方就說羅濟勳說有，你怎麼會說沒有，叫羅濟勳把犯案經過講給邱聽，邱之後仍否認，否認後被刑求，刑求後就把羅濟勳講的經過都講出來」等語，可知邱和順等被告在借提時，曾向擔任戒護工作之■■■小隊長否認犯罪，惟因屢遭台北市刑大借提、刑求，而不得不於台北市刑大警詢時虛偽自白，且因遭警察於檢察官偵訊前威脅，加以偵訊時警察環伺在側，也不敢在檢察官偵訊時翻供。
- (3) 另針對同案被告吳淑貞部分，■■■亦稱：「我們有碰到一個女警■■■是問吳淑貞的女警，她衝出來跟我說學長，他們問筆錄怎麼是這樣問的，拿警棍修理，並戳女生下體。」
- (4) ■■■則向監委稱：「陸正案都沒有直接證據，證據與自白都無法吻合，邱和順有說如果不承認會被警察修理，他要等到到檢方、院方的時候再如實說明。」、「他（邱和順）說警察在檢察官訊問前，有交代要照當時警察問的筆錄講，不然之後也會被修理。而且檢察官複訊的時候，警察也在旁邊，因此不敢講。」

2. 再查，原確定判決固有交代無證據可證羅濟勳因貪圖獎金而為虛偽自白，惟依[REDACTED]向監察委員所述：「當時市刑大在做筆錄的時候，我們有看到筆錄裡面內容有關犯嫌跟聯繫陸正的父母親是什麼時候，羅的筆錄是說陸正放學後兩三個小時，但陸正父母是說半小時，當時我們就覺得案情有疑慮。另外我有跟另一個偵查員，羅濟勳都是由市刑大保護著，我們新竹市警察局都無法接近，有一次機會我們遇到羅濟勳，我們要羅濟勳講實話，請羅濟勳說出實情，否則其他人可能因此判死刑，羅濟勳當時也一直說怎麼辦怎麼辦」等語，可知當[REDACTED]及另一名新竹市警察局偵查員因懷疑其自白虛偽不實而私下詢問羅濟勳，並要羅濟勳說實話以免害別人被判死刑時，羅濟勳則向[REDACTED]及另一名偵查員坦承虛偽自白。

3. 又本案各被告於訴訟中亦明確證稱遭警刑求，其相關陳述亦與上開[REDACTED]、[REDACTED]所述過程相符：

依更十一審判決於「理由伍、二、(二)刑求抗辯部分」下所載：

「被告邱和順、吳淑貞等辯稱 77 年 10 月 15 日在樹林頭派出所向檢察官陳述遭刑求，邱和順稱 10 分鐘前遭北市刑大警員陳明國毆打，並指認其人，但稱未成傷不追究等語；鄧運振指遭刑警抓住頭髮強按下其頭部，毆打頭部，手腕因手銬掙扎成傷，另並有內傷云云……；吳淑貞則謂 77 年 10 月 7 日晚上、同月 8 日上午，在該派出所 2 樓康樂室被警方以手帕或毛巾蒙住眼睛，以膠布纏臉，以手巾搗嘴，拷上手銬，並脫掉褲子、打開其雙腳，以不詳器物撥弄其下體，及毆打腳底，並未成傷等語」；

「黃運福證稱：(問：有無殺害柯洪玉蘭、參與陸正綁架案？) 沒有；(問：為何警訊、偵查中承認犯罪？) 警方刑求；我沒有參與」；

「鄧運振證稱：(問：是否參與柯女、陸正案？) 沒有；……(問：為何自白犯案？) 我是被刑求的；我所有的筆錄都反覆不一，因為是被刑求的」；

「朱福坤證稱：(問：是否參與殺害柯女、陸正案？) 沒有；我是冤枉的；(問：是否承認過參與本案？) 沒有；(問：警詢時是否被刑求？) 有，但我還是沒有承認；(問：誰刑求你？) 台北市刑大、名字不知道；(問：用何方式刑求？) 灌水、綁我、放冰塊、脫衣服；……(問：是否去過地檢署開過偵查庭？) 有；(問：是否看過、聽過其他人被刑求？) 看過證人曾朝祥、證人林信純被刑求；(問：當時他們訊問時在你身邊？) 不是；竹南分局 1 個門沒有關好」；

「余志祥證稱：(問：76、77 年是否參與本案？) 沒有；(問：為何警訊自白犯過本案？) 當時證人羅濟勳帶刑警林瑞山把我騙出來喝酒，隔天中午說要到新豐收帳，先到 1 間餐廳吃飯，林瑞山要我們等一下，後來就有 2 個刑警過來問我是否認識該 2 人，我說認識，他們說那 2 個人昨天晚上在台北開槍打死人，要我們到警局，結果到了警局就給我 1 張紙筆，要我說我犯過什麼案子，問我是否犯過柯洪玉蘭、陸正案。他們從 4 點多問到半夜，將我倒吊灌水、脫我衣服，實在比死還難受；真的是受不了，要我承認什麼，我根本都沒有辦法思考，當時我只有 17 歲，怎麼知道什麼利害關係，當時我心想警察是壞人，我要去跟檢察官、法官說，怎麼知道在警詢一承認就沒有辦法翻身，當時我真的沒有第 2 選擇」；

「陳仁宏（改名陳信鉸）證稱：（問：是否參與本案犯行？）沒有；（問：沒有參與為何警訊、偵查中坦承犯行？）被刑求所以才承認；（問：刑求的事情是否跟檢察官、法官報告？）有跟檢察官說過，檢察官不理我，說刑警怎麼可以會打人，就走了；……（問：刑求的經過？）將我全身脫光剩下內褲，手被綁起來，眼睛蒙起來，用棍子打我，倒吊我，灌水；借提時也有打我」林信純證稱：（辯護人問：是否參與本案？）沒有；（問：警訊時是否被非法取供？）一定有」；

「曾朝祥證稱：（問：有無殺害柯洪玉蘭？）沒有；（問：既然沒有，為什麼於警訊、偵訊坦承犯案？）我當時被刑求」

核與前揭監察院詢問筆錄記載[REDACTED]表示：「陳(仁宏)說他剛剛被灌水」、「以臺北市刑大的作法會很難過」等語相符，本案諸被告俱辯稱遭警刑求而為不實自白，核與上開[REDACTED]、[REDACTED]向監察委員所述渠等所見聞邱和順等被告遭刑求各情一致，可證明本案各被告於訴訟中所為遭不正取供之辯解，俱屬真實，原確定判決。

4. 經查，本案承辦警察有對被告等人刑求之事實明確，業經監察院 82 院台壹乙字第 1608 號調查報告（附件 11）及台灣高等法院 85 年度上訴字第 3390 號刑事判決（附件 12）認定在案。惟本案原確定判決於檢察官未提出任何證據之情形下，認除經監察院指摘有刑求事實之特定供述外，被告等於偵查中所為之其餘自白均具有任意性，與事實相符部分有證據能力云云，已有未洽。倘採認[REDACTED]、[REDACTED]等人於監察院之陳述內容，應排除原確定判決憑以認定邱和順等人有罪之證據（即本案被告之偵查中自白）的證據能力及真實

性，進而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有罪事實亦遭動搖，故上開監察院■■■■、■■■■之筆錄內容可據以作為本案再審之新事實、新證據。

二、本案確有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非常上訴之理由：

- (一) 經查，本案業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於 105 年 7 月 15 日認確有判決違背法令事由，為邱和順提起非常上訴(附件 13)：
- 「惟本署為求上開案件偵審程序周延完整，消除爭議，依法務部 105 年 5 月 4 日法檢字第 10504500340 號函示，參考國際間如美國人權聯盟 (Civil Liberty Union) 『無辜計畫』 (Innocence Project) 對於死刑存廢意見及美國司法部對於死刑救濟之做法，由本署檢察官調卷檢視本件是否有(一)指認錯誤、(二)鑑定不可靠、不完善、(三)鑑識科學欠缺一致標準、(四)檢警偵訊不當行為、(五)辯護不力或不適任、(六)秘密證人不可靠等情形，經仔細研議，認為上開確定判決對於被告邱和順之自白及共同被告之供述是否出於任意性，未予調查，且未傳喚命案死者柯洪玉蘭之女柯 O 如及承辦警員到庭作證，釐清卷內所載柯洪玉蘭屍體上游 17 公尺處溝中所發見黑色塑膠袋內之女鞋，與柯 O 如所指認者是否同一？是否死者柯洪玉蘭生前所著？即率爾認定該黑色塑膠袋與本案無關。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77 年 12 月 15 日(77)刑鑑字第 39446 號函有關聲紋鑑定之勒贖錄音帶已逸失，且從未提出於法庭，其同一性並非無疑，上開確定判決竟認該聲紋鑑定有證據能力，並採為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核有判決不符證據法則、理由不備、理由矛盾及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等違背法令情事，且侵害被告訴訟上防禦權，顯然於判決有影響，應行提起非常上訴，並經顏檢察總長核定後，已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檢察總長已提出三點非常上訴事由，顯見本案原確定判決確有判決違背法令事由：

1. 被告自白之任意性：

更十一審未傳喚當時柯洪玉蘭命案之承辦員警及柯洪玉蘭之女柯倩如到庭作證，釐清卷內所載柯洪玉蘭屍體上游 17 公尺處溝中所發現黑色塑膠袋內之女鞋，與柯倩如所指認者是否同一，是否為柯洪玉蘭生前所著用，即率爾認定該黑色塑膠袋與本案無關，核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所定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當然違背法令，致適用法令違誤，而顯然於判決有影響。

2. 柯洪玉蘭案之黑色塑膠袋：

更十一審未傳喚當時柯洪玉蘭命案之承辦員警及柯洪玉蘭之女柯倩如到庭作證，釐清卷內所載柯洪玉蘭屍體上游 17 公尺處溝中所發現黑色塑膠袋內之女鞋，與柯倩如所指認者是否同一，是否為柯洪玉蘭生前所著用，即率爾認定該黑色塑膠袋與本案無關，核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所定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當然違背法令，致適用法令違誤，而顯然於判決有影響。

3. 「陸正案之勒贖錄音帶」：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77 年 12 月 15 日（77）刑鑑字第 39446 號函之聲紋鑑定，所鑑定勒贖錄音帶已逸失且從未提出於法庭，其同一性並非無疑，更一審判決遽認該聲紋鑑定有證據能力，並將之採為不利於被告之證據，原確定判決未予糾正，有判決不符證據

法則、判決不備理由及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且侵害被告訴訟上防禦權，顯然於判決有影響」

(二) 該次非常上訴雖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確定（附件 7），然細繹該駁回非常上訴判決，僅針對被告自白之任意性予以審理，對於非常上訴理由書內有關「柯洪玉蘭案之黑色塑膠袋」、「陸正案之勒贖錄音帶」之判決違背法令事由，則未予審理，依檢察總長非常上訴理由所述，本案仍有判決違背法令之事由，有待最高法院予以糾正，以維人權。

(三) 另依前開員警[REDACTED]、[REDACTED]等人於監察院之陳述內容亦可知本件確有刑求之情事，且該等不正訊問對於被告所生之恐懼、壓迫狀態勢延續至其他警、偵訊。原確定判決採用被告面對相同偵查主體所為之其他同屬非任意性之自白作為判決基礎，忽視不正取供之繼續效力，確有判決違背法令，而本案受判決人遭判死刑，該違背法令對受判決人嚴重不利，不予救濟實不足保障人權。

三、綜上所述，本案確有新證據可推翻原確定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唯一物證，並有新證據可確認本案共同被告確有受不正訊問之情事，且有違背法令事由，確有再審、非常上訴之理由。

參、聲請調查證據：

一、調查本案勒贖錄音與聲紋鑑定

(一) 經查，瓦器聲紋實驗室於「余志祥 1988 年刑事警察局聲紋比對文書記錄勘驗報告」勘驗報告亦指出本案仍有待釋疑事項：「1. 本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77 年 12

月 15 日 77 年刑鑑字 39446 號鑑定書內之聲紋圖譜因非完整，且有圖形失真、線段模糊、圖譜並未標示縱軸之頻率範圍、缺少比例尺、比對圖形未經校準等問題。若能取得刑事局於本案完整、未失真、未脫色且含正確比例尺之聲紋圖譜，應可於現代聲紋鑑識科技下再為審查。

2. 本案待鑑錄音係疑犯勒贖之錄音檔，惟該檔案並未附於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鑑定意見請求書附件之錄音檔案，倘若有該檔案，即可再以現行本實驗室所使用之技術，就該錄音與余志祥送驗錄音進行更細緻之比對，確認兩者是否為同一人。」亦即，若能取得本案刑事局於 77 年進行聲紋鑑定分析之聲紋圖譜，應可再為審查，若取得當時陸正案之勒贖錄音檔，亦可以現今之聲紋鑑定技術就該錄音與余志祥送驗錄音再為比對分析。

（二）調查方法：

1. 請求陸正父親提供本案之勒贖錄音：

經查，陸正父親於 106 年 8 月 2 日於電視談話性節目中，陳述其仍保有本案勒贖錄音（附件 14）：

廖筱君（15:00）：「本來有他勒索的錄音帶，本來有，那為什麼到後來不見了？」

姚立明（15:05）：「錄音帶剛開始鑑定的時候，那個聲紋跟這些人都沒關，到了第二回合，到審到一段忽然不見了，這是非常非常不可思議的一件，一個關鍵證據，我保護都保護不了。我如果沒搞錯的話，陸先生家裡應該就有那個錄音帶，因為我記得你曾經展示給別人看……」

陸晉德（15:23）：「沒錯，我家裡還有。」

為依現代聲紋比對技術查明真相，若仍未能於卷內尋得本案勒贖錄音，或可請求陸正父親提供本案之勒贖錄音。

2. 懇請 鈞署向內政部刑事警察局調取 77 年進行本案聲紋鑑定之全數資料（含聲紋圖譜及相關影音）。

二、傳訊瓦器聲紋鑑識實驗室本件實際鑑定人員 Geoffrey Han

瓦器聲紋鑑識實驗室成立於 2015 年，提供相關語音分析、語音鑑定、語音比對等服務，協助釐清事實真相，還原事件真偽，並針對本案聲紋鑑定提出意見，若 鈞署就鑑定單位之適格或意見書之內容有所疑義，懇請傳喚本案鑑定人 Geoffrey Han 作證說明。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 153 巷 1 弄 10 號 3 樓
電話：02-2932-9334

三、傳訊 [REDACTED]、[REDACTED]

經查，[REDACTED]、[REDACTED] 曾親自參與陸正案之戒護與查證工作，與邱和順等被告在當時有多次之接觸，其當時所見聞之事實，與被告等人是否遭不正取供之判斷有密切關連，懇請 鈞署傳訊二人出庭證明邱和順等被告於警詢時確因屢遭刑求而屈從警方要求自白，其非任意性之狀態並延續至檢察官偵訊。

肆、綜上所陳，本案被告邱和順等確實有冤，邱和順仍遭判極刑定讞，遭關押長達 28 年，迄今邱和順仍堅持清白，深信司法將有糾正此錯誤判決之可能，現已發現新事證足以動搖原有罪判決，且有多處判決違背法令，為此具狀請求 鈞署依照〈檢察

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 3 點成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釐清本案爭議，避免冤抑，以保人權。

謹 致

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鑒

委託書正本。

再證 1 號：余志祥 1988 年刑事警察局聲紋比對文書記錄勘驗報告。

再證 2 號：監察院 103 年 6 月 24 日調查案件訊問談話筆錄。

附件 1：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177 號刑事判決。

附件 2：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矚上重更(十一)字第 7 號刑事判決。

附件 3：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聲再字第 357 號刑事裁定。

附件 4：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聲再字第 308 號刑事裁定。

附件 5：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聲再字第 125 號刑事裁定。

附件 6：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再字第 258 號刑事裁定。

附件 7：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附件 8：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77 年 12 月 15 日（77）刑鑑字第 39446 號聲紋鑑定報告。

附件 9：監察院 102 司調 32 號調查報告。

附件 10：監察院 103 司調 38 號調查報告。

附件 11：監察院 82 院台壹乙字第 1608 號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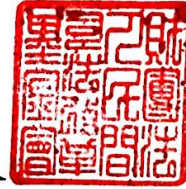
附件 12：臺灣高等法院 85 年度上訴字第 3390 號刑事判決。

附件 13：最高法院檢察署 105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14：106 年 8 月 2 日【新台灣加油完整版】「指紋、屍體、錄音檔」都失蹤了！「陸正」棄屍過程還有 8 種版本？

| 廖筱君主持 | 三立新聞台，光碟影像暨截圖。下載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4gaM-NahtQ&t=1080s

陳訴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



社團法人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4 日



委託書

本人邱和順向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陳請並委託其
代為提出有罪確定案件促請審查意見書。

此致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公鑒

委託人簽名或簽章：



受委託人簽名或簽章：



代表人：



受委託人地址：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65 號 7 樓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4 日

委託書

本人邱和順向社團法人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陳請並委託其代為提出有罪確定案件促請審查意見書。

此致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公鑒

委託人簽名或簽章：



受委託人簽名或簽章：



代表人：



受委託人地址：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65 號 7 樓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4 日

委託書

本人邱和順向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陳請並委託其代
為提出有罪確定案件促請審查意見書。

此致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公鑒

委託人簽名或簽章：



受委託人簽名或簽章：



代表人：



受委託人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天祥路 61 巷 22 號 2 樓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4 日

委託書

本人邱和順向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陳請並委託
其代為提出有罪確定案件促請審查意見書。

此致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公鑒

委託人簽名或簽章：



受委託人簽名或簽章：



代表人：



受委託人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4 日

委託書

本人邱和順向社團法人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陳請並委託其代為提出有罪確定案件促請審查意見書。

此致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公鑒

委託人簽名或簽章：



受委託人簽名或簽章：



代表人：



受委託人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7-4號2樓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4 日